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编号:2015-003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19日以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详见《关于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4号)。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成型车间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议案》。(详见《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05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伟兴、钱汉新、滕祖昌、朱忠良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月23日,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机器设备重新核定了实际使用年限,决定从2015年1月1日起对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机器设备折旧年限调整前后对照表

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年)	调整后折旧年限(年)
机器设备	10	18

2、折旧年限调整后,机器设备的残值率不变,残值率为5%。

3、本次调整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从2015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因公司原有药品生产的相关设备已经全部出售,现有生产设备均为内燃机配件生产相关的通用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机器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其它可比公司的折旧情况,公司对机器设备进行了认真复核,决定对公司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部分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机器设备使用的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其它可比公司的折旧情况后作出的,调整后将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该项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要求,符合公司机器设备的实际使用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变更后的会计信息更为科学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调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5-005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明奥琰")租赁成型车间的生产厂房及相关机器设备。

2、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内燃机配件的加工生产业务,有助于减少公司与崇明奥琰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5年1月23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向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成型车间生产厂房和机器设备的议案》。关联董事钱汉新、滕祖昌、周伟兴、朱忠良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徐军、黎地、华伟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均为赞成票。

在本次关联交易前已与公司独立董事沟通并获得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专项独立董事意见。因公司在12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含本次)未超过3000万元(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除外),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4年8月14日,公司第六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在未来6个月内(至2014年12月31日)拟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相关产品共计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成型车间厂房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费为163万元/年,租赁期限暂定为1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崇明县向化镇向化村7队

实收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水泵、五金、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14日

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总资产为57,561,247.62元,净资产为40,657,727.53元;2014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7,366,891.91元,净利润为-1,594,390.88元(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和郑军等八位自然人,其中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71%的股权,郑军等八位自然人合计持有29%的股权。

上海欣九联(集团)有限公司系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滕国祥(因滕国祥先生已去世,其持有的股权由其子滕祖昌先生继承)的直系亲属滕云飞以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钱汉新先生的非直系亲属沈卫金分别通过上海舒庭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舒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控制,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履约能力较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公司持股75%的子公司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向公司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租赁成型车间生产厂房及相关机器设备,租赁期限暂定为1年。年租赁费用合计为163万元(其中机器设备租赁费用为127万元,厂房租赁费用为36万元)。

1、拟租赁的机器设备的明细及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用途	设备合同价格
1	65t/h 砂处理单元(与DISA线MATCH130配套)	混制出合格的造型用砂	660
2	迪沙造型机(丹麦进口)型号:DISA MATCH 130	造型用主机	380.50
	迪沙浇注冷却线	造型用辅机	200
3	电炉(3吨/2250KW串联一拖二)	熔炼用	317
4	加料小车、除尘系统	熔炼并除尘用	102
5	抛丸机(WQ3315AB)	清理用	62
6	电力配套设施(3500KV)		496.23
7	表面处理设备	涂装用	67.5
	合　计	----	2285.23

以上设备均为新购置设备,机器设备产权属于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上述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情形。

上述机器设备已通过试运行,目前可投入正常使用。

2、拟租用的厂房情况

拟租用生产厂房位于上海市崇明县新河镇(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奥柏厂区相邻),厂房建筑面积为10112.56平方米。该生产厂房产权单位为上海康阔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将上述厂房租赁给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原租赁条件由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转租给本公司。

(二)交易原则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方法

本公司向崇明奥琰租赁机器设备的定价原则是:依据该等机器设备的购置成本、未来可使用年限、考虑设备出租涉及的相关税费等情况,综合确定设备年租金。向崇明奥琰租用生产厂房的定价原则是:该厂房的建筑成本、未来可使用年限以及崇明奥琰向产权方的租赁价格以及该地区同类型生产厂房的市场租赁价格等,确定该生产厂房的租赁价格。

关联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没有因其身份而不当得利,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该项关联交易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上海奥柏拟与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签署机器设备及生产厂房的《租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出租方: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

1、租赁物明细(见清单)。

2、租赁物所有权及使用:租赁物所有权属于出租方,承租方在租赁期内只享有使用权。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予以销售、转让、转租、抵(质)押、投资或采取其它侵犯出租方所有权的行为。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改变租赁物的使用地点。

3、租赁期限及租金:租赁期限1年,从2015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机器设备和生产厂房租金合计为每年163万元(含税),承租方应于每年年底前结清租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内燃机配件的加工生产业务,有助于减少公司与崇明奥琰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前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获得了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表决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钱汉新、滕祖昌、周伟兴、朱忠良回避表决,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上海奥柏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积极开展内燃机配件的加工生产业务,有助于减少公司与上海崇明奥琰内燃机配件有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

(三)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3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本公告涉及2014年-2019年的财务数据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预测,上述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敬请投资者注意!

2014年8月11日,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并公告了《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行性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投向及金额

公司属于商贸零售行业中的连锁超市细分行业,且主要通过租赁方式获取经营门店,其所处行业特征及经营特点决定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公司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91,70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投向门店拓展、信息化再升级和电商业务平台建设、中央厨房和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日常运营、偿还银行贷款等方面。

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门店拓展	911,760	400,000
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平台	72,143	40,000
中央厨房	28,000	10,000
食品安全检测中心	15,000	10,000
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177,324	59,170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	50,000
合计	1,254,227	569,170

注1: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合计15.97亿元;

注2: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且公司将根据整体运营资金的需求,对补充流动资金在各营运方面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5-2017年的最新业务发展计划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14年底的业务发展情况,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投向和金额如下:

1、门店拓展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店铺数量的增加以及老店的翻新改造,公司为维持日常经营需要大量资金支出,主要包括商品采购、新开门店、老店翻新改造、营销推广及员工薪酬等。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期间公司对新店投入、老店整改翻新、购置自有门店的投资支出合计达到91.18亿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期间拟新开门店224家,总支出65.86亿元,老店拟整改翻新145家,总支出3.48亿元,拟购置门店14家,总支出21.84亿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期间拟新开门店的224家中的大部分新店已经开业或已经签约但尚未开业,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网站查询。

公司根据过往经验数据以及未来的经营规划,对上述新开门店项目的经济指标进行了分析,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11,061,816.83	2015-2019年合计数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10,803,700.05	2015-2019年合计数
3	所得税	万元	59,831.47	2015-2019年合计数
4	税后利润	万元	198,285.31	2015-2019年合计数

注:上述财务数据是基于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进行的预测,该预测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且预测数将受市场环境、开店节奏等诸多因素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2、信息化再升级和电商业务平台建设

为了迎合零售行业的未来发展、网络购物的兴起以及消费者信息消费习惯的养成等变化趋势,本次募集资金将有部分资金用于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及维护、大数据及智能决策系统的完善、会员管理系统的完善等方面。

根据公司在信息化方面的发展规划,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2017年期间公司信息化再升级及电商业务平台建设的总支出约7.21亿元。

3、中央厨房和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

一方面,随着社会的发展,消费者对食品的需求已经从初级供需上升到品质安全阶段。同时,近年来的各种食品安全事件暴露出我国在食品安全管理链条中的不足,并且这些事件使得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绿色食品等提出更高要求。未来公司计划通过资金投入,提高门店快速检验室(台)和物流、采购点快速检测室或流动监测点的检验密度、增加多类别检验指标,并在大中型物流配送中心设立食品安全检测中心,从而全面构建和完善多层次的食品安全检测体系,为消费者提供安全放心的商品。

另一方面,自有品牌产品越来越成为零售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手段。公司通过建设食品加工和开发中心,既能够更好地控制产品质量,又能够开发并生产出性价比高的产品,满足消费者需求,提升公司的竞争力。除此之外,食品加工和开发中心作为公司的"中央厨房"能够使得自有品牌产品更加标准化,突出集中生产的优势,同时又能减少各门店现场制作的工作量,降低门店运营成本,改善门店熟食区域的环境,提升人气。

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计划在中央厨房和食品安全检测中心建设的总支出达到4.3亿元。

4、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及营运

根据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2015年至2017年期间公司将在安徽、重庆、福州南通、北京、华东等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日常运营方面进行投入,总支出约17.73亿元,其中日常运营资金4.76亿元,物流配送中心建设12.98亿元。

5、偿还部分银行贷款

截至2014年12月18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达到15.60亿元,长期借款3,631.80万元,合计15.97亿元。此外,公司短期借款(不包括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新增的短期借款)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品种	贷款放款日	贷款还款日	贷款主体	贷款金额(万元)
1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4/30	2015/2/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5/9	2015/2/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5/16	2015/2/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6/13	2015/2/2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5	农业发展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6/25	2014/12/2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光大银行福州分行	银承	2014/7/28	2015/1/28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7	邮储银行福建省分行	流贷	2014/6/26	2014/12/2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银承	2014/6/26	2014/12/2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1,800
	合计					79,8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整体营运资金情况和节省财务费用角度偿还部分银行贷款,偿还金额不超过5亿元。

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现有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符合行业情况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54.89%,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数54.34%相当,略高于行业中位数50.95%;公司的有息负债率((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其他非流动负债+应付债券)/总资产)为9.589%,高于行业平均数8.789%和中位数4.244%。因此,公司当前的资产负债率以及有息负债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当,符合超市行业情况。

不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出,截至2014年9月30日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有息负债率
1	人人乐	55.81%	0.488%
2	华联综超	73.32%	24.521%
3	中百集团	68.09%	7.999%
4	三江购物	45.46%	0.007%
5	红旗连锁	37.27%	0.000%
6	北京城乡	46.09%	19.716%
平均数		54.34%	8.789%
中位数		50.95%	4.244%
永辉超市(本次发行前)		54.89%	9.589%

2、不同融资方式下对资产负债结构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1)2014年-2017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活动净额的预测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性活动净额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营业收入	3,592,689	4,311,227	5,173,473	6,208,167
营业成本	2,901,276	3,481,532	4,177,838	5,013,405
净利润	84,877	101,853	122,223	146,668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1,528	4,849,833	5,819,800	6,983,760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0,857	4,693,029	5,631,635	6,757,962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130,670	156,805	188,165	225,799

其中:

①营业收入:2014年的营业收入=2014年1-9月营业收入×4/3;2015年-2017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0%、20%和20%,未考虑产业并购及电商销售业务所需的支出;

②毛利率:取2011年至2014年1-9月的平均值,即19.25%;

③净利率:取2011年至2014年1-9月的平均值,即2.36%;

④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毛利率);

⑤净利润=营业收入×净利率;

⑥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营业收入:取2011年至2014年1-9月的平均值,即112.49%;

⑦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营业成本:取2011年至2014年1-9月的平均值,即134.80%;

⑧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营业收入×⑥-营业成本×⑦。

(2)2014年Q4至2017年资金缺口的预测

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4年8月12日)至2014年底的项目投资支出假设全部在2014年第四季度支出,因此,2014年Q4-2017年营运资金的缺口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Q4(E)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合计
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31,319	156,805	188,165	225,799	637,739
项目投资支出	124,139	393,483	368,335	368,270	1,254,227
资金缺口	92,820	236,678	180,170	142,471	652,139

①项目投资支出: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规划测算而得,但并未考虑未来存在的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的行业兼并收购、供应链金融、电商销售等业务方面的投资支出。此外,在全部采取债务融资的情况下,2015年的投资支出将在上表数据基础上将偿还银行贷款5亿元进行扣减;

②资金缺口=当期项目投资支出-当期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

③2014年Q4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预测的2014年四季度的营业收入×(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营业收入)和预测的2014年四季度营业成本×(经营性活动现金净额/营业成本)。

(3)不同融资方式下2015年-2017年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预测

根据前述营运资金的缺口预测以及股权和债权不同组合融资方式的情况下,对公司未来的资产负债率和净资产收益率进行了模拟预测,具体如下:

科目		2015年(E)	2016年(E)	2017年(E)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通过股权融资	资产负债率	45.54%	48.14%	52.01%
	净资产收益率	10.59%	9.27%	10.31%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采用有息负债	资产负债率	64.91%	68.28%	70.28%
	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5.39%	16.48%
股权融资和有息负债各50%	资产负债率	51.82%	56.54%	60.31%
	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1.55%	12.60%

资产负债率方面,通过前述预测,若全部通过本次股权融资方式募集资金,则2015年-2017年预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5.54%、48.14%和52.01%,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当前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财务状况健康良好;若全部采用有息负债融资,则2015年-2017年预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4.91%、68.28%和70.28%,达到或超过金融机构发放贷款时对资产负债率的警戒线,资产负债率大大高于行业水平;若在股权融资和有息负债融资各50%的情况下,公司2015年-2017年预测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82%、56.54%和60.31%,资产负债结构也相对合理,但是若考虑到未来三年的行业内兼并收购、供应链金融以及电商销售业务等方面的资本开支,则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也将接近65%,远远高于50%-55%的行业平均水平。

净资产收益率方面,虽然全部采用有息负债的情况下有利于公司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但是该种情况不利于公司保持健康良好的资产负债结构,在银根收紧的情况下更是可能会给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严重不利影响;此外,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会在短期内降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但是公司能够保持较好的财务状况,可以抓住市场机会获得快速发展,并且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也将稳步提高,更加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同时,通过本次发行引入产业战略投资者,更是可以在零售经营管理、全球供应链资源等方面优势互补,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4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目前,本次发行正处于审核阶段,现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何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以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351ZA0022号),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20,581,180.35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48%。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3,254,435,640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合计813,100,468股,发行价格为7.00元/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067,536,108股。公司截至2013年末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为5,909,978,160.89元,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91,703,276元,占前者的96.3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将有较大幅度增加。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91,70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审慎论证,符合公司近三年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募集资金的用途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短时间内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假设:

1、本次发行于2015年3月实施完毕;

2、公司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737,204.96元,假设公司2015年1-6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4年1-6月相等,仍为452,737,204.96元;

3、为便于测算,下表计算过程不考虑2014年度转增及分红情况;

4、2015年1-6月期初净资产与2014年1-6月期末净资产数值相等。

项目	2014年1-6月/2014-6-30	2015年1-6月/2015-6-30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3,254,435,640	4,067,536,108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5,691,703,27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15年3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2
每股净资产(元)	1.86	2.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4.97%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测算未考虑募集资金到帐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2013年度利润分配事项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董事会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6、保荐机构至少每半年度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抓住行业发展契机,进一步保障本公司主营业务的健康快速发展,本次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5,691,703,27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可以满足超市门店的较快拓展的需求;满足公司信息化再升级以及发展电商业务平台的资金需求;满足建设中央厨房和食品安全检测中心的资金需要;满足物流配送中心建设和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夯实公司的资本实力。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和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根据2012年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份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2、公司在盈利、现金流能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应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3、在满足股利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向股东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4、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5-05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2013年10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福建监管局闽证监函【2013】264号《关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上述文件提示公司存在一些规范性问题,公司也据此进行了有关整改,具体如下:

1、公司参股30%合作开发并转让福建恒力博纳广场发展有限公司存在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会计处理不正确、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不规范

整改措施:加强对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监管规定的学习,确保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提高核算质量,保证财务数据信息的真实完整;严格有关决策程序的执行并规范信息披露工作。

2、会计核算方面存在政府补助计入周期会计处理不恰当(2笔)、因财务系统升级科目分类问题导致内部交易抵销金额不完整(1笔)

整改措施: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严格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严格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账务处理,避免出现类似的情形;同时加强SAP系统操作培训,加强合并抵销的复核工作,避免出现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3、财务会计基础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优化业务模式、流程及进一步完善OA系统,改正存在问题,进一步加强学习《企业会计准则》,强化财务部门的相关业务管理和复核工作。

4、在公司治理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根据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司管理和业务制度;规范有关会议记录和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文件,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之一张轩宁先生依据2013年5月25日《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续事项的公告》承诺减持超增部分股份,上述收益已转至上市公司。

5、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根据要求制定或进一步完善有关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按规定程序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并贵成审计部配备适需内审人员全面地开展内审工作,完善规范季度审计报告(含每季度对证券投资进行内部审计和评估),规范完善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建立内控缺陷认定标准,并将逐步单独形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底稿。公司已要求人力资源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和关键岗位定期轮岗制度。公司将根据《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证券投资的授权审批程序并采取报告、监控、风控等措施。

6、在信息披露及内幕交易防控方面存在部分不规范情形

整改措施:按规定要求,在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在监事会年度报告中披露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并督促签署保密工作责任书。完善包括外部知情人员在内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认真编制并签署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认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